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新簡字第731號

原告 陳品儒

被告 陳羿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1,600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30，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萬1,6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賠償醫藥費用新臺幣（下同）1,600元、車輛維修費用2,900元、請假薪資損失5,213元、車禍相關燃料費用435元及精神慰撫金20萬元（新司簡調字卷第17頁至第19頁），合計金額21萬0,148元，嗣於民國114年1月17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為僅請求醫藥費用1,600元、精神慰撫金20萬8,548元（新簡字卷第61頁），合計金額仍為21萬0,148元，核屬更正其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非屬訴之變更或追加，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01 被告於112年3月6日下午5時13分許，無照駕駛車牌號碼000-  
02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A車），沿臺南市新化區台19甲線  
03 外側車道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臺南市新化區台19甲線與  
04 南170線交叉路口時，欲超越同向前方由原告駕駛之車牌號  
05 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B車），本應注意汽車超  
06 車時，須前行車減速靠邊或以手勢或亮右方向燈表示允讓  
07 後，後行車始得超越，超越時應顯示左方向燈並於前車左側  
08 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超過，且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  
09 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以避免發生危險，而  
10 依當時天候晴朗、日間自然光線、市區道路柏油路面乾燥無  
11 缺陷、道路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任何不能注意之情  
12 形，竟疏未注意保持安全間隔距離，貿然前行超越，2車遂  
13 在該處發生擦撞，致原告因而受有右側髖部挫傷之傷害。被  
14 告上開過失駕車行為，涉犯刑事過失傷害案件，業經本院11  
15 3年度交簡字第1722號判決被告有罪確定。爰依侵權行為損  
16 害賠償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原告支出之醫藥費用1,600  
17 元、精神慰撫金20萬8,548元。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1  
18 萬0,14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19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0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21 任何聲明或陳述。

22 三、得心證之理由：

23 (一)原告主張其與被告於上開時間、地點發生本件車禍事故，雙  
24 方駕駛之車輛、行進方向、造成原告受有前揭傷勢之結果，  
25 及被告因本件車禍事故涉犯刑事過失傷害案件，業經本院判  
26 決有罪確定等情，業據提出良丸中醫診所診斷證明書、衛生  
27 福利部臺南醫院新化分院（下稱新化分院）診斷證明書附卷  
28 為證（新簡字卷第65頁至第66頁），並有本件車禍事故調查  
29 卷宗資料、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1722號刑事簡易判決、臺  
30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新司簡調字卷第21頁  
31 至第27頁，新簡字卷第21頁至第39頁，限制閱覽卷），復經

01 本院調取上開刑事案件卷宗核閱無誤；被告經合法通知，未  
02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爭執前  
03 揭原告主張之事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  
04 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應視同自認，綜合上開證據  
05 調查結果，堪信原告此部分主張之事實為真正。

06 (二)按汽車超車時，應依下列規定：五、前行車減速靠邊或以手  
07 勢或亮右方向燈表示允讓後，後行車始得超越。超越時應顯  
08 示左方向燈並於前車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超過，行至  
09 安全距離後，再顯示右方向燈駛入原行路線，道路交通安全  
10 規則第101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查被告未考領有適當駕  
11 照，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二)在卷可按（新簡字卷第28  
12 頁），猶駕駛A車上路，本應注意上開行車安全規則，而依  
13 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  
14 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形，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附  
15 卷可考（新簡字卷第27頁），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  
16 詎被告駕駛A車超越同向前方原告駕駛之B車時，竟疏未注意  
17 保持半公尺以上之安全間隔距離，貿然前行超越，致與B車  
18 發生碰撞，堪認被告就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又本  
19 件車禍事故經於上開刑事案件送請車禍事故鑑定，結果亦認  
20 「被告無照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超越未保持安全間隔距離，  
21 為肇事原因。原告無肇事因素」，有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  
22 定會南鑑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存卷可考（新簡字卷第53頁  
23 至第54頁），堪認原告主張應由被告負擔全部肇事責任，確  
24 屬有據。

25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6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7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28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分別定有明文。被告就本件  
29 車禍事故之發生，具有前述過失情形，造成原告受有前揭傷  
30 勢，可認係過失不法侵害原告之身體權及健康權，依前揭規  
31 定，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01 (四)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

02 1.醫藥費用：

03 原告主張其因本件車禍事故受傷，就醫治療並支出醫藥費用  
04 1,600元等節，業據提出良丸中醫診所診斷證明書、新化分  
05 院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收據附卷為證（新簡字卷第65頁至  
06 第71頁），經核均屬醫療上治療原告所受傷勢及主張權利之  
07 必要費用，應予准許。

08 2.精神慰撫金：

09 (1)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  
10 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  
11 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  
12 項前段定有明文。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  
13 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  
14 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  
15 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金額。

16 (2)查原告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有右側髖部挫傷之傷害，經新化  
17 分院急診，後續前往良丸中醫診所內科、針灸科治療等情，  
18 有前揭診斷證明書在卷可憑，依原告受傷部位位在髖部，衡  
19 情於受傷治療及休養期間，應對於其生活、行動及工作均造  
20 成諸多不便，原告精神上因此受有相當痛苦乙節，應堪認  
21 定，是其依據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其  
22 非財產上之損害，應屬有據。審酌原告為大學畢業，任職食  
23 品公司擔任研發員，每月薪資約3萬3,000元，未婚、無子  
24 女，無須扶養他人（新司簡調字卷第19頁、新簡字卷第61  
25 頁），111年度、112年度申報之所得給付總額分別為33萬1,  
26 794元、35萬4,529元，名下有投資等財產；被告111年度、1  
27 12年均無申報之所得資料，名下有車輛等財產，有兩造之稅  
28 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財產所得查詢結果在卷可憑（限制閱  
29 覽卷）。復衡酌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經過、被告違反注意義  
30 務之情節、造成原告受有之傷勢及精神痛苦之嚴重程度等一  
31 切情狀，認原告就其所受非財產上損害得請求之精神慰撫

01 金，以6萬元為適當。

02 3.綜上，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合計為6萬1,600元  
03 (計算式：醫藥費用1,600元+精神慰撫金6萬元=6萬1,600  
04 元)。

05 (五)本件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屬無確定給付期  
06 限之金錢債權，原告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請求被告賠償損  
07 害，被告迄未給付，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其得請求被告  
08 賠償之金額，請求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0月2  
09 9日起(依新司簡調字卷第35頁至第37頁本院送達證書，本  
10 件起訴狀繕本於113年10月18日寄存於被告住所及居所轄區  
11 派出所，經10日而於113年10月28日發生送達效力)至清償  
12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核與民法第229  
13 條第2項、同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規定相符，於法  
14 有據，應予准許。

1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16 付原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17 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五、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  
19 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  
20 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  
21 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22 文。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審酌本件  
23 紛爭起因、兩造勝敗程度，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7條第  
24 1項規定，諭知訴訟費用負擔比例如主文第三項所示。

25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  
26 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  
27 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  
28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相當金額之擔保而免為假執  
29 行。

30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證據，經本  
31 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皆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

01 敘明。

02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  
03 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9條、第87條第1項、第389條第  
04 1項第3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0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  
07 法 官 陳品謙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2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4 書記官 黃心瑋